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8號

原告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山內

被告 譚光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83,046元，被告戶籍雖設於高雄市六龜區，惟實際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」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勞補卷第9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